证券代码: 834048

证券简称: ST 蓝灯

主办券商: 天风证券

上海蓝灯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 会议召开情况
- 1. 会议召开时间: 2023 年 6 月 6 日
-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 4. 会议召集人: 董事会
- 5. 会议主持人: 周强
-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上海蓝灯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6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7,600,937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2.53%。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 1. 公司在任董事5人,列席3人;
-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 列席 1 人;
- 3. 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列席会议; 无其他人员列席。

一、议案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关于<上海蓝灯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该报告内容已披露于登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上海蓝灯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3-005)和《上海蓝灯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3-006)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7,600,937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无需回避表决。

- (二)审议通过《关于<上海蓝灯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 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根据 2022 年工作情况,编写了《上海蓝灯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对 2022 年度工作的主要方面进行了回顾、总结,并依据经济形势的发展和公司内外环境的变化提出公司 2023 年经营发展的指导思想和主要工作任务。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7,600,937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上海蓝灯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 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监事会根据 2022 年工作情况,编写了《上海蓝灯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对 2022 年度工作的主要方面进行了回顾、总结,并对 2023 年监事会的工作进行了规划。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7,600,937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无需回避表决。

- (四)审议通过《关于<上海蓝灯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 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公司财务部根据 2022 年财务工作情况,编制了公司 2022 年度 财务决算使用情况的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7,600,937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无需回避表决。

- (五)审议通过《关于<上海蓝灯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 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公司财务部根据公司 2023 年的经营目标及财务工作计划,编制了《上海蓝灯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7,600,937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无需回避表决。

- (六)审议通过《关于<上海蓝灯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 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战略发展需要,董事会决定2022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7,600,937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无需回避表决。

- (七)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的要求,拟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继续作为公司 2023 年度的审计机构,期限一年,并授权公司总经理办理具体签约事宜。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7,600,937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无需回避表决。

- (八)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3 年度上海蓝灯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该议案内容已披露于登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上海蓝灯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23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 2023-008)。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3,554,937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刘平安,股份数4,046,000股,回避表决。

- (九)审议通过《董事会关于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专项的说明》
 - 1. 议案内容:

该议案内容已披露于登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董事会关于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报

告非标准意见专项的说明》(公告编号: 2023-012)。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7,600,937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无需回避表决。

- (十)审议通过《监事会关于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专项的说明》
 - 1. 议案内容:

该议案内容已披露于登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监事会关于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专项的说明》(公告编号: 2023-013)。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7,600,937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无需回避表决。

(十一) 审议通过《2022 年度审计报告及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发表 非标准保留意见的专项说明》

1. 议案内容: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 表进行审计并出具了"希会审字(2023)2636 号"《审计报告》。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包含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等事项的非标准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并出具了《关于上海蓝灯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希会其字(2023)0175 号",详情参见公司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关于上海蓝灯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 年度审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公告编号:2023-014)。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7,600,937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无需回避表决。

二、律师见证情况

-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 (二)律师姓名:倪海荣、金益亭

(三) 结论性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

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的情况,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三、备查文件目录

- (一)、《上海蓝灯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二)、《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蓝灯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上海蓝灯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6月7日